

再論香港特區立法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權

許 昌*

香港特區立法會就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對各類事項專門調查而引發的爭議，前後已出現了多次。早在上世紀 90 年代港英立法會即有調查徐家傑解雇、觀龍樓山泥傾瀉、梁銘彥離職事件等前例，特區成立後已然進行了對新機場啓用混亂、公屋短樁、非典應對、雷曼債券銷售和甘乃威操守等事件的大規模調查，也曾出現否決對梁錦松購車案、政治委任制和非法僱建展開調查的激烈爭議，林林總總有十數次之多。這其中爭議最激烈的是“梁展文事件”所演變的“鄭家純訴立法會案”，其基本事實是：梁原任香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任職期間曾於 2001-2003 年間，代表特區政府處理與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所控權的添星發展有限公司就“紅灣半島”項目的爭訟並調解協議達成過程；2007 年退休後經港府批准後應聘擔任“新世紀發展”下轄之另一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高管，被公眾輿論關注後旋即辭職。2008 年 12 月 10 日，香港特區立法會通過決議，授權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 條第 2 項，委任包括主席、副主席和 10 名委員共 12 人組成的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負責調查梁在職期間所參與的制定或執行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以及根據該政策做出的決定是否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和其他相關事宜。¹ 隨後該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和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第 2 項行使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賦予的權力，先後兩次決定傳召新世界公司高管鄭家純和梁志堅出席參與聆訊，並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據材料。鄭、梁對此表示異議，入稟高等法院提請司法復核，質疑該委員會有否就個別企業及私人事務進行調查和傳召證人出席聆訊之權，請求高等法院判決傳召令無效。2009 年 8 月 20 日，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一審判決駁回二人申請。² 2009

年 11 月 3 日，鄭、梁兩人在“申明不認同傳召合法”的前提下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表示會繼續上訴至終審法院³，但迄今為止未聞有後續發展。

樹欲靜而風不止，事件的黯淡退去並不能平息研究者的思考和爭論。圍繞香港特區立法會及其專責委員會調查權及其傳召權的法理依據、權限範圍、行使要件和適用原則，乃至該等權力在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中該如何規制，如何完善對廣大香港居民基本權利的相對保障問題，都納入了研究的視野。不同的立場和觀點都有鮮明的闡述，其中最大的共識是，繼續研究相關理論和立法課題，對於完善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和保障人權制度，很有必要。

一、研究者的論證思路和觀點

在研究此課題的相關論著中，認為立法會及其專責委員會享有與履行職責權限相匹配的調查權，有權傳召包括政府官員乃至任何市民出席相關聆訊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據的觀點，相對較多。其所持的理據主要集中在於以下幾點：

第一，從實現代議機關一般職能對調查權的需要看，認為現代議會要實現其立法、監督、民意表達和政治折中功能，必須依賴調查和搜集資料的職權，議會調查權有輔助立法、監督行政和通知大眾的功能，從而取得必要的資訊，瞭解行政運作乃至失誤的內情，並利用議事公開的規則將事實真相通過大眾傳媒公諸於眾。⁴ 而從英、美、法、德、日等國的立法和實踐看，無論憲法有無明文規定，國會國政調查權得到普遍確認，原則上由議會直接行使。但因議會人數眾多，為工作便利，一些國家將某些特定事項交由專門委員會調查。特別是如美國、日本等以委員會為中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級研究員

心的國會運作體制中，實際上是以委員會為中心行使國政調查權的。⁵因此認為香港特區立法會及其專責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傳召證人，符合各國憲政通例。

第二，從調查權權責性質看，屬於是輔助性程序性權力，雖然具有手段上的強制性，但並不具有終局性，最終的實質性決定仍須由國會全體議決。故此調查權未曾重要到必須由議會整體行使的地步，適宜由委員會來解決那些不必由國會全體會議處理解決的具體問題。是由議會全體還是由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屬於議會內部管理範疇，因此無須憲法或專門法的規定也可以決議為之。香港特區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調查權來源於《立法會(特權及權力)條例》這一調整立法會內部運作規則的原有法律規範，因此是合法且正當的。⁶

第三，基本法和香港自行立法已經奠定了相關規範基礎。《香港基本法》第79條第10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十)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香港現行《立法會(權力和特權)條例》第9條“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則規定：“(1)除第13及14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2)第1款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須為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現行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0條“證人出席”也規定：“(1)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2)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可獲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下屬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⁷該案中立法會的相關決議和專責委員會的相關指令，形式上符合上述法律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因此開創了應用立法會調查權處理公眾事件的制度先例。

而對此持懷疑或者否定觀點的學者，並不否認調查權是立法機關所享有的權力，旨在查明相關事實並根據調查的事實追究法律責任或作出決定，這一必要且重要的權力，對於代議機關立法和監督行政具有重要的意義，基本法就立法會調查權也做了相關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也有權按照基本法細化相關的適用規則。但他們的分歧意見集中於：一是基本法並無規定

立法會可以將傳召權授予專責委員會，更沒有規定專責委員會可以傳召普通市民，立法會若把所有權力都轉授權給專責委員會，勢必架空立法會，任由專責委員會少數人可以行使立法會所代表的多數人的權力，一旦發生少數人操縱專責委員會的情況，則可能導致權力被濫用。二是立法會本身制度雖然對行使傳召權有所規定，但相關規範適用的範圍界限並不清晰，與行政機關內部監察、司法機關調查的制度邊界該怎麼劃定不明確，甚至可能與廉政公署獨立負責調查反貪案件的職權產生消極衝突，立法會授權所屬委員會行使調查權的前提和規則也缺乏具體規定，而該案中的授權決議也沒有完全符合上述條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指明為行使哪項職權、存在何等必要性而需要傳召，所以在法律和決議基礎不完備的情況下行使調查權，也導致可能濫用的風險。三是傳召權作為強制性公權力的行使，公民應該享有能夠足以保障自身合法權利的相對救濟權限來保護被傳召人的權利，基本法規定了行政長官有權決定批准是否允許政府官員出席作證，但相關規則對於普通居民施加保護則較為淡漠，一旦出現追究刑事罪責的極端情形，則會帶來更大的社會分歧。⁸

筆者認為，上述質疑意見的後兩類，屬於香港特區自行完善有關立法會調查權制度時需要注意的技術規範問題，事實上，現行的《立法會(權力和特權)條例》已經就其中某些內容提供了相對有益的規範，該條例在確立第9條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第10條以傳票通知列席、第11條可訊問經宣誓的證人、第12條發出手令強迫列席的權力、第16條免使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的限制、第17條藐視罪、第18條虛假證據及欺騙和第19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等款項的同時，也明確在第14條規定了“證人的特權”，即“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均“須享有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任何人“除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行使的公職人員外”，“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就”與“(i)任何海、陸、空軍事宜或與香港保安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ii)中央人民政府所負的責任(該等責任是與香港政府管治香港無關者)”的信息作證或出示證據；還在第14條規定了被傳召人“反對回答問題和出示文據”時的規則，一旦該人聲稱該問題或文據“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主席“可免該人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或可命令該人回答或出示。”對這些規則是否足夠保障相關法律應予保

障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合法權益，是否符合現代刑事訴訟規則(如不得強迫自證有罪或證實親屬的犯罪，可能誹謗、貶損或牽累其他人的證言需要在秘密會議中進行等)，是否符合現代行政法治原則來達致國家權力與公民權利的合理平衡(如關於自由裁量權的比例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或侵害最小原則等)。筆者相信自有相關領域的專家就每個具體規範作出主觀或客觀的考慮和評價，提出堅持或者修訂的立法建議或實施意見，故不擬多做展開論述，只想從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特區政制體制的視角，對於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調查權闡釋個人更多的困惑。

二、從基本法規範引出的若干觀點

《香港基本法》有關立法會調查權的規定見諸於其第 73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四)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五)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六)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九)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特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十)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筆者和許多研究者一樣對該條款的解釋有相同的認知，即依據該條款，立法會行使調查權應具備兩個前提。一是必須在行使上述法定職權過程中行使，不能憑空在無關事項中動用該項程序，前述不能對中央職權範圍的事項展開調查就是一例，推而論之，政府專屬職權範圍內事項、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任命的主要官員和自行任命的各級行政人員、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和中央授權處理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顯然也不屬於立法會行使調查權可以通過強制程序來傳召聽證的範圍。二是必須在“有需要”時候行使，不能隨意擴大適用的範圍。考察體現“需要”的充分必要條件，必須是行使前述各項職權中，不使用調查

權就無法實現目的，而使用調查權所保障的公共利益與對被調查人人權造成的傷害相比，符合比例原則中代價最小、獲益最大的評估預期。由於香港立法會是各方勢力角逐激烈的場所，既有政黨競爭的複雜因素，又有各種直接或潛在利益的糾葛紛爭，要最大限度避免政治因素的干擾，需要大量的實體和程序規則去細化強化規則。

《香港基本法》就立法會下屬委員會的規定未見諸於有關立法會的專節規定，而是通過第 48 條第(11)項的規定反映出來。“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這裏邊提到“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為立法會內設各種常設、非常設的委員會的活動提供了一定的合法基礎，對後者的適用規範主要見諸於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相關法例的規定。

如眾所知，基本法是創設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憲制法律規範，是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的效力依據和規範基礎。準確理解和系統解釋基本法所規定各項制度的內涵和適用規則，是需要綜合考慮立法背景、語義詮釋和符合立法目的解釋等各種因素的。對於立法會調查權可否通過自行立法授權給專門委員會全權行使的問題，傳召權的使用可能會有怎樣的程序性限制問題，也有必要做系統化的考察，找出符合基本法自身邏輯又切合香港實際的解決方案。

基於這樣的思路，筆者認為，孤立地考慮到前述《香港基本法》第 71 條和第 48 條第(11)項的規定，結合《立法會(權力和特權)條例》(該法例系 1985 年由港英當局制定，1997 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宣佈採用為特區法律)中的相關規定，認定香港特區立法會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行使包括傳召權在內的調查權為合法，是有相當的理據的。但其並非天衣無縫地惟詮釋，仍然沒能完全服眾地排除其他合理的邏輯論證，至少下面一種法理推論也是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邏輯並可能導致相反的結果。

筆者認為，從基本法的內在邏輯而言，確定專責委員會可以行使調查權，並不等於承認專責委員會當然具有強制傳召權，對後者有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政治體制的特殊需要施加必要的限制，如立法會正式會議的決定或立法會主席的批准等。有關理據是：

第一，基本法明確規定傳召權屬於立法會職權。《香港基本法》第 73 條規定的特區立法會的 10 項職權，前 9 項都是集體議決的機構權限，只能由立法會正式會議集體行使，如立法、通過預算、批准稅收、

公共政策辯論、同意任免法官和彈劾行政長官等，無論採用了怎樣的委員會審議方式或內部研究程序，最終的決策都是正式會議多數票議決的。第10項行使傳召權和決定展開調查的議決一樣，當也遵從同樣的邏輯，作為以立法會機構的名義展開的職權行為，不能由個別議員或少數議員代表自行決定。因此，作為部分議員所組成的專責調查委員會，可以依法具體展開一定的調查程序，但不能自行行使傳召權，而應該由立法會正式會議行使傳召決定權。第48條第(11)項的規定僅說明作證和出示證據可以在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中進行，並未涉及誰有權決定行使傳召權的問題，因此不構成對傳召權屬於立法會職權的相反文本證據。同時，筆者翻查了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的相關資料和報道，發現在草案兩次徵求意見的過程中，諮委會所收集到的香港各界意見中，都提及有人士提出仿效《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的規定而明確立法會及其屬下委員會都可行使傳召權的要求建議，草委會也有委員推介和支持此要求，但最終草委會特別是國家立法機關所通過的基本法條文並無類似表述，顯示了制度選擇的最終決策有其明確立意。

第二，採取上述限縮性文義解釋，反映了基本法政治制度設計的原則和目的。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制度設計，以行政為主導、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為原則，立法會實行分區直接選舉和功能組別間接選舉相結合的制度，為保障各階層的均衡參與選對議員個人提案採取功能組別選舉議員與其他議員分組表決的機制，其目的是通過各種不同背景議員的集體議決和分組表決，確保所有決策符合特區最大公益，防止政黨或團體競爭的政治影響導致的為少數人操縱而行為極端化的傾向。有人認為，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傳召權屬於內部運作程序方面的事務，屬於立法會的內部分工，可以自行制定規則來決定。此說的立論大可值得懷疑，因為立法會內部工作程序的制度，確實大多屬於內部分工或內設規則可以自行調整的範圍，但凡是被基本法立法者認為涉及到立法會核心制度的內容，基本法本身即有所專門規定，如表決程序的規則，議員喪失資格的制度乃至立法會傳召權屬於立法會職權的規定等。一旦基本法因其性質重要而專作規定者，就必須嚴格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不得再行擴張性解釋。在基本法明文具體規定了傳召權屬於立法會的情況下，作出其屬下委員會也可行使傳召權的規定，是否屬於某種程度的與基本法規範相抵觸呢，值得探討。

第三，以世界各國的立法例說明國會調查權通常

可以賦予下屬委員會行使，不符合香港特區地方行政區域的性質，而且各國的立法例中也不排除國會對下屬委員會行使傳召權的程序性限制。許多論者把國會調查權並非由國會整體來行使而可交予下屬委員會，作為通例當成無須爭辯的理由，引入對香港特區相關案件的討論，有其可以理解之處但並非在理。外國的國會作為國家代議機關，處理的事情相對更多，組成的成員相對都在200人以上，調查權乃至傳召權交予下屬委員會可能屬必要之舉。香港特區是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立法會的組成在可見的將來也不過是70人，決定具體調查委託於專責委員會並設定調查範圍和條件，行使對外附加強制義務的傳召權，有必要也完全可能保留給代表各方利益的立法會會議集體議決，相信也是順理成章的制度安排。為防止政黨或少數人濫用議會調查權，議會在賦予屬下委員會傳召權上明確設定限制，也是不乏先例的。在日本，憲法明確規定，國政調查權由眾議院、參議院分別設立的常任委員會行使，而沒有臨時組織的特別委員會制度，以防止臨時起意所造成的隨意性；同時依照兩院規則的規定，常任委員會須在議會會議期間就屬其管轄的事項行使調查權，並須先向議長提出專項請求並經議長依法決定是否予以同意。英國議會的國政調查權在19世紀時由議會設立的委員會行使。由於1913年議會某委員會調查自由黨議員在某公司事件中的行為時，向議會提出三份觀點相互衝突的報告，使人們對議會委員會的調查失去信任。1921年英國議會制定了調查法庭法。依照該法的規定，在議會兩院作出關於進行調查的決議後，由國王或一名主管大臣任命一個調查法庭(tribunal of inquiry)進行調查。調查法庭通常由一名高級法官主持，並由一兩名律師協助。調查法庭完成調查之後，向議會提出報告。⁹由此可見，國會調查權並不當然或全部可交予屬下委員會行使，前者規定了委員會必須是常設性的條件，並規定了議長批准的程序要件；後者乾脆成立專門調查法庭去承擔職責，賦予調查法庭權限也必須是議會決議和國王或主管大臣的任命。因此，香港特區倘若規定立法會屬下委員會行使一定的調查權，同時限定採取強制性傳召權必須由立法會正式會議集體議決，並非不合情理的安排，反而會發揮大有益於特區政治體制穩定的作用。

第四，特區立法會的職權來自國家通過基本法賦予的法定授權，能否再行轉授權當非行使授權者自行決定。究其性質，香港特區是中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在中國單一制國家結構體系中，其高度自治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限都來自中央政府的授

權，是國家主權管轄香港特區事務的具體體現形式。從這個基礎規範出發來演繹，特區的立法權也來自國家通過創制基本法規範而形成的法定授權，而不是其自身固有的權力。按照授權的一般學說，只有授權者才可在授權事項上附加授權條件，包括是否允許轉授權的許可或禁止性規範，被授權者依照授權條件首先要以自行親身的作為來實現授權行為，能否再行轉授權必須徵得授權者的同意並不能影響授權者授權目的的實現。在這個問題上，《立法會(權力和特權)條例》在回歸時要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旨在決定能否作為原有法律採用為特區法律的審查，回歸後的修改作為特區立法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並接受審查，就體現了授權者對只有特區適用法律的監督和管理。當然，回歸時採用為特區法律時審查對傳召權誰屬問題並未提出異議，回歸後立法迄今不曾發回重申，這樣的表面徵象顯示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認定現行規定有違反基本法的問題。但不可忘記的是，《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這後半句所保留的制度彈性不是無的放矢，是因應回歸時特殊政治、制度環境所留的必要後手。同樣，《香港基本法》第1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這裏立法必須立即備案，和發回立即失效的規定都明確了時效期限，惟獨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審查的期間未作規定，應該理解為已然保留着可持續運作的空間。儘管這樣的制度安排有可圈可點之處，不能排除未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必要且適宜的時間為維護基本法所確定的憲政秩序作出行動，但在此之前的既有司法判斷效力當不受影響，因此所形成的影響是有限且可控的。

三、初步結論

首先，有必要從政治上、法律上避免調查權和傳

召權的濫用。代議機構在行使立法、監督等法定職權過程中行使調查權乃至與之配套的傳召權，追究的往往是政治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一旦發現違法事實應當聲請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因而相關程序具有強烈的政治性和准司法性，特別是由於調查乃公開進行，很容易造成先入為主的民意審判後果。在香港特區尚無政黨法規範競爭性政治活動和民主政制的系統格局遠未形成之際，一旦個別勢力為一己之私頻繁啟動調查程序來作為打擊對手、宣傳自己的工具的話，難免會對來之不易的社會穩定和權力分置的政治格局帶來衝擊。因此，從政治上考量，有些人呼籲調查權不可濫用，“這把‘尚方寶劍’權傾四方，絕不宜輕率動用，只應在事件影響重大，又沒有其他合適途徑妥善處理，作為最後一招揮劍出鞘。現在寶劍出鞘，難免釋放戾氣，有損社會祥和，”¹⁰顯然是值得重視的看法。從法律上看，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相關法律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立法會享有廣泛的調查權，但對於與之相聯繫的傳召權確有比較清晰的規定，其中規定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和行使傳召權都必須屬於立法會全體會議決的職權事項，就是運用立法會全體會議集體議決(包括直選產生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分組計票)的方式來最大限度的避免調查權和傳召權的不當行使，這是用程序正義來防止政治偏差的恰當方法。無論立法會中具體展開調查的是包括財務委員會、政府賬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也好，還是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等臨時性委員會也好，決定展開特定調查或決定對特定人行使傳召權均須由立法會全體會議集體議決才可進行，這才與立法會合議政治的制度設計目標相符合。

其次，抓緊研究和盡速完善調查權制度確有現實必要性。由於香港現行《立法會(權力與特權)條例》的相關規定，與前所論述的應然規則存在某些不一致，各方的認識分歧更是相當明顯，已經並正在顯現嚴重的問題，積極謀求解決之道成為當務之急。從香港政治體制的現實出發，進一步完善和健全立法會調查權及其傳召權相關制度，既可在香港特區內部，由立法會自行修訂法律，或由特區法院通過行使對違反基本法的審查權而形成司法判例來形成相關規則¹¹，以現有可行的辦法為之；如若不成，考慮到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作為中國地方政權體系一部分的法制維度，當地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並非能自主建立起完全獨立的權力制衡關係，創制特區政治體制並決定其未來發展的主導權仍在中央，因此由全國人大常委

會就相關問題做出解釋，也並非不可設想之事。總之，出現認識爭議乃至現實問題在所難免，關鍵是要從社會實際出發，理性客觀地廓清問題性質和制約條件，

實事求是地尋找恰當的解決辦法，特別是有權機關要積極有所作為、大膽履行職權，惟此才能最終形成確定性制度化的解決辦法。

註釋：

- ¹ 即香港立法會 CB(3)350/08-09 號文件，載於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inutes/cm20081210.pdf>，2010年5月1日。
- ² 案件編號 HCAL 79/2009，載於香港司法機構網站：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jsp?txtSearch=HCAL+79%2F2009&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query=%E7%A2%BA%E5%AE%9A&selDatabase=JU&selal=0，2010年5月1日。
- ³ 《立法會繼續調查“官商勾結”新世界主席鄭家純出席，但申明不認同傳召合法，此前新世界起訴立法會敗訴》，載於《南方都市報》，2009年11月4日，第AII 22版。
- ⁴ 王鐸：《從“鄭家純、梁志堅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案”看香港立法會的調查權》，載於法治與經濟發展研究網站：<http://wkjd.gdccc.edu.cn/ViewInfo.asp?id=5314>，2011年5月1日。
- ⁵ 喬曉陽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學習問答》，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
- ⁶ 王書成、顧敏康：《香港立法會調查權界限分析》，載於《環球法律評論》，第6期，2010年，見治政府網：http://law.china.cn/features/2010-12/17/content_3906733.htm，2011年5月1日。
- ⁷ 以上和文中所有法律引文，摘自香港律政司《雙語法律資料系統》的相關網頁。
- ⁸ 《“鄭家純、梁志堅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案”研討會綜述》，載於中國法學網：<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20837>，2011年5月1日。
- ⁹ 同註5。
- ¹⁰ 王岸然：《立會變廉署，議員做探長》，載於新報網站：<http://www.hkdailynews.com.hk/news.php?id=11624>，2010年10月12日。
- ¹¹ 美國最高法院在1957年“Watkins v United States”案中即就國會調查權的範圍做出限定，強調國會進行調查前，必須由國會通過議案，確定調查的範圍；議員若逾越已決定的調查範圍，證人便可拒絕回答；證人在調查過程中拒絕回答，議員不得徑行懲處，而必須由國會做出議決，議決前應給予被指控者充分的答辯機會。見朱孔武：《論香港立法會調查權》，載於《政治與法律》，第8期，2009年。